

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BOARD

醫 務 化 驗 師 管 理 委 員 會

Your Ref. :
貴處檔號
Our Ref. : (25) in MLT 10/A
本處檔案
Tel. No. : 2527 8369
電 話
Fax No. : 2865 5540
圖文傳真

2/F,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
182 Queen's Road East
Wan Chai, Hong Kong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
順豐國際中心2樓

Web Site 網址: www.smp-council.org.hk
Email 電郵: smpb@dh.gov.hk

各註冊醫務化驗師：

刊登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於紀律研訊中所作的決定

本文通知你有關在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網頁內刊登委員會於紀律研訊中所作決定的新安排。

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，同意採用下列有關刊登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安排－

- (1) 就 2013 年 12 月 11 日之後進行的研訊，如註冊醫務化驗師被裁定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，判詞全文將會刊登在委員會網頁內；
- (2) 如罪名成立案件的命令須在憲報刊登，答辯人的身分將會刊登在判詞全文內。如罪名成立案件的命令無須在憲報刊登，答辯人的姓名會被刪除；
- (3) 其他各方如病人、申訴人及專家證人的身分會被刪除；
- (4) 判詞會在一個月上訴期屆滿或任何上訴最終審結後刊登；以及
- (5) 判詞會在委員會網頁內刊登一段為期五年的固定時間。

上述安排旨在提高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，並教導醫務化驗師同業何謂專業上不當行為。有關資訊亦同時使公眾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醫務化驗師。

現提醒所有醫務化驗師，在執行專業職務時必須遵從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59 章)、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，以及《註冊醫務化驗師專業守則》的規定或指引。註冊人士如違反上述法例或專業守則，可能導致刑事定罪及／或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。

請定期瀏覽委員會網頁以了解最新資訊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(852) 2527 8369 或電郵至 smpb@dh.gov.hk 與秘書處聯絡。

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秘書
古初成

2013 年 12 月 30 日